

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_____為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_____系

（所）_____年級學生，經本校正式甄選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取得前往

____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於_____

_____因素，須放棄此次交換

之資格，並清楚瞭解本校「交換生計畫實施辦法」第七條：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

失效，不得保留、第九條：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

錄取資格，及本校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須知規定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並

已繳納保證金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

格隨即取消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保證金一概不予退還，若棄權理由屬不可抗力之因素

素，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

此 致

國立政治大學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學 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出國選課單申請核可後，如因故無法出國，請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，並至註冊組申請註銷出國選課（最遲需於當學期選課更正日前提出，未依限辦理至當學期選課遭刪除或權益受損者，應自行負責）。